

湖南省岳阳市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烟处[2018]第 134 号

案 由：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局处罚两次以上

被处罚人：文玲 **性别：**女 **年龄：**41 岁 **职业：**个体工商户

证件类型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住址：*****

经营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鄂中路景源商住楼第 4 号门面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码：430601170203

联系电话：*****

2018 年 9 月 25 日 9 时 5 分，我局专卖执法人员依法对本辖区卷烟零售户文玲进行日常监管，发现当事人文玲（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430601170203，发证机关：湖南省岳阳市烟草专卖局），2017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7 月 23 日因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行为被岳阳市烟草专卖局立案调查，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2018 年 8 月 28 日被给予行政处罚，具体文书见（岳烟处[2018]第 12 号、岳烟处[2018]第 110 号）。

2018 年 9 月 25 日我局领导批准立案，经过调查，核实当事人文玲因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行为一年内被岳阳市烟草专卖局给予了两次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复制提取当事人文玲的居民身份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副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经营门店照片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行为符合《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

条第（三）项的规定，属于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局处罚两次以上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处罚：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被处罚人如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内向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南路一段628号）或岳阳市人民政府（地址：岳阳市金鹗中路235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地址：岳阳市巴陵东路321号）起诉。被处罚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湖南省岳阳市烟草专卖局

2018年10月8日